

2010 全國地方特色景點故事行銷

競賽規則

壹、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截止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上傳競賽資料至競賽平台及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為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郵戳為憑），需請各團隊郵寄報名資料包含以下：

1. 團體報名表(系統回覆報名成功回函)
2.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
3. 授權同意書
4. 簡易計畫書

內容以相片及文字敘述來呈現，主題請自訂。以台灣地區各地之特色景點為主體，相片 10~15 張，文字總數在 500~1000 字內(限 PPT 檔)。

5. 資料光碟

將所有相片檔案上傳到「2010 第一屆全國地方特色景點故事行銷」平台上，簡易計畫書以 PPT 檔及 PDF 檔存成兩個完整檔案，複製光碟一份並在光碟上貼上標籤註明學校科系、學生姓名、指導老師及主題；光碟標籤請用電腦打字並貼緊表面，以免遺漏，影響權益。

PS: 請上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網頁(www.ba.vnu.edu.tw)線上報名後，主辦單位 mail 帳號及密碼給參賽者，參賽者依據帳號及密碼登錄後即可在網頁上下載操作手冊，完成相片檔上傳至競賽平台。相關詳細資料請上「2010 全國地方特色景點故事行銷」網站查詢。

二、報名資格：

1. 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含研究所)在學學生。
2. 每組團隊 1~3 人，團隊需自行命名，每組僅限報名一次及申請一組帳號及密碼
3.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

三、競賽方式：以台灣各地觀光景點、地方特色及歷史文化為主題，以創意之故事行銷方式突顯主題之獨特性，並能具體達到特色行銷為原則，內容以相片及簡易計畫書文字敘述來呈現，相片 10~15 張並依競賽規定上傳至競賽平台，簡易計畫書文字總數在 500~1000 字內(限 PPT 格式)，相片超過 15 張及字數超過 1000 字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初賽日期(書面資料審查)：

- 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五)
- 2 高中職組只作書面審查競賽決定名次，不再作現場簡報

五、決賽日期(現場簡報)：

- 1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五)
- 2 只針對大學組決賽辦理

六、報名資料(含報名表、作品未抄襲切結書、授權同意書、簡易計畫書一份與檔案光碟)請直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320 中壢市萬能路一號「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全國競賽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2010 全國地方特色景點故事行銷競賽」。

七、決賽獎項：

大學組：

最佳創意團隊金元獎	獎狀+圖書禮券	20,000 元
最佳創意團隊銀元獎	獎狀+圖書禮券	15,000 元
最佳創意團隊銅元獎	獎狀+圖書禮券	10,000 元
最佳獎(若干隊)	獎狀+圖書禮券	6,000 元
佳作獎(若干隊)	獎狀+圖書禮券	3,000 元

高中職組：

最佳創意團隊金元獎	獎狀+圖書禮券	10,000 元
最佳創意團隊銀元獎	獎狀+圖書禮券	8,000 元
最佳創意團隊銅元獎	獎狀+圖書禮券	5,000 元
最佳獎(若干隊)	獎狀+圖書禮券	3,000 元
佳作獎(若干隊)	獎狀+圖書禮券	1,500 元

八、於報名期間(4/15~4/30)每星期五在「2010 全國地方特色景點故事行銷」網站上公佈最新報名情況，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

貳、評審方式

一、資格審查規則 (書面審查)

第一條實施目的

本次競賽以創意行銷為中心思維，地方觀光特色景點之故事行銷為主軸，若不符合以上之型態、缺繳資料者，則先行淘汰。

第二條評審方式

- 1.資格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 2.資格審查標準為「符合本次競賽精神與否」及「資料是否完整」。
- 3.「資格審查結果」分為「通過」與「未通過」，通過者將直接進行初賽，不另行通知。

第三條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資格審評審結果將公佈於「2010 第一屆全國學生盃地方特色景點故事行銷」網站上。

二、初賽規則（書面審查）

第一條實施目的

為避免參賽組數過多而影響競賽議程之安排，故進行初賽以提升競賽之品質。

第二條初賽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

- 1.初賽評審委員會由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2.初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及協辦單位進行遴選，並得邀集校外人士擔任初賽評審委員，但須考量利益迴避原則。

第三條總錄取組數

初賽之總錄取組數由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全國競賽委員會參酌競賽預算規劃、報名參賽總數與競賽場地空間決定之。

第四條評審方式

- 1.初賽評審方式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 2.評分項目為構想案之「主題構想」佔 20%，「圖相構圖設計」佔 20%，「故事內容吸引力」佔 30%，「地方景點之獨特性」佔 30%，總分為 100 分。
- 3.「初賽評審結果」依初賽評審分數決定之，並分成「通過初賽」或「未通過初賽」兩種結果。

第五條初賽評審結果通知與公告

初賽評審結果將以網站公告通知初賽結果，並於決賽後兩週內將「2010

全國地方特色景點故事行銷初賽參賽證明」郵寄給各參賽組。

第六條本規則經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系主任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三、決賽規則（現場簡報比賽）

決賽分為大專組及高中、職組。大學組決賽現場參賽發表人以競賽報名之團隊小組成員為限，務必親自參與競賽，否則取消該組資格。高中職組不參加決賽現場發表，得獎隊伍需至現場領獎，其它同學歡迎蒞臨觀摩。

- 1.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參賽人員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作品未抄襲切結書、授權同意書、簡易計畫書與資料光碟）；參賽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之前，須一再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 2.參賽人員於決賽現場需出示學生證明文件
- 3.參賽人員需於規定之場次內由小組成員推選代表作口頭簡報，並接受詢問，進行必要之答覆與說明。
- 4.各小組於發表當日先至總接待處報到，最遲於所安排之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簽到，以利各場次確定參賽隊伍並分配時間。
- 5.**未參加簡報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雖有計畫書面資料，仍以棄權論。**
- 6.各簡報發表時間嚴格限制於 5 分鐘內完成，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於第 4 分按鈴 1 聲作為提醒，5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現場表現」之評審依據。
- 7.發表演場備有電腦（Window XP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03）和單槍投影機，發表人可於休息時間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
- 8.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質問與掌聲等，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現場評審與服務人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
- 9.決賽評分標準為計畫案之「故事之吸引力」佔 35%、「現場表現」佔 25%、「創新創意」佔 20%、「內容結構」佔 20%，總分為 100 分。
- 10.「決賽評審結果」依決賽評審分數決定之。
- 11.對競賽有任何建議，或有感權益受損，敬請直接反應給承辦單位。

12. 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詳事宜，請向該場次服務人員請示，由該場次服務人員呈請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
13. 參賽作品嚴禁非參與學生代筆或有抄襲及引用之情事，若經評審老師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14. 比賽當天禁止任何餽贈與影響比賽公平性之行為，如有發現，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參、競賽日程

時程	日期	重點內容
報名期間	99/4/15~4/30	活動開始 1. 至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線上報名。 http://www.ba.vnu.edu.tw 2. 主辦單位在兩天內 mail「帳號、密碼及上傳操作手冊」 3. 4/30 日報名截止
上傳競賽資料至競賽平台 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	99/4/15~5/30	1. 5/30 前上傳競賽資料至競賽平台 2. 5/30 前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
網站公佈參賽名單	99/5/07	網站公佈參賽名單(含資料審查)
初賽日期(書面審查)	99/6/4	評審書面審查及評分
網站公佈決賽名單	99/6/11	網站公佈決賽名單及決賽簡報順序
決賽日期(現場簡報)	99/6/25(五)	決賽現場簡報(簡報 5 分鐘、問答 3 分鐘、換場 2 分鐘) 評選暨頒獎典禮
頒獎典禮	99/6/25(五)	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

註：實際日程如有異動以網站公告為主